

宏健守护 危疾入息保障

IncomeGuard
Critical Illness Protector



宏健守护 危疾入息保障

危疾不仅为您的健康带来挑战，还可能令您无法工作而影响收入。此外，漫长的危疾治疗可能会进一步影响您的财务稳定。您可能尤其担心如何才能准备足够的保障以维持生活水平。

「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为您提供必需且持续的收入支持，与您共渡时艰。为帮助您确保获得您需要的财务支持，本计划为癌症、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的确诊和治疗提供稳定的赔偿，赔偿更可短至每年发放。此计划还涵盖121种危疾和疾病，包括严重危疾、早期疾病和儿童疾病，为受保人提供周全和持续的保障。

我们明白全方位治疗的重要性，因此计划更包括中医癌症治疗费用的实报实销赔偿。这些关键的财务支持让您的健康保障需求得到妥善照顾，助您安心专注于康复。

计划特点



快至每年提供稳定收入支持，
与您携手对抗严重危疾，
保障可高达名义金额的1,000%



首10个保单年度额外提供高达
100%的危疾保障



实报实销中医癌症治疗费用，
与您一齐踏上康复之路



保费豁免减轻财政负担



复原保障，
在您需要时提供支持

增值服务



癌症支援服务[#]
让您在癌症治疗过程中获得支持

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危疾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该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和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该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癌症支援服务是由宏利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不构成保单内容的一部分。宏利保留权利随时终止任何我们的服务的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并随时更改或终止该等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不就医疗服务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其他疏忽承担任何责任。为免产生疑问，使用这服务并不代表任何与这些服务相关的费用或诊断受到保单保障。请参阅以下有关服务的内容以获取更多信息。

计划特点

其他特点

增值服务

案例

计划概览

注

重要事项





保费保证不变，提供周全保障

在此计划下，您可以获得以下周全保障，而且**保费保证不变**和在整个保费缴付期内**不会增加**（见注1），令您加倍安心。

涵盖多达121种危疾和疾病

(见注2、注3和注4)

- 60种严重危疾** – 包括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 44种早期危疾** – 包括原位癌和早期甲状腺癌
- 17种儿童疾病** – 包括自闭症以及因疾病和／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

危疾加护保障

为进一步守护您的健康，我们将在首10个保单年度提供以下额外保障：

- 如果受保人患上严重危疾，我们将**额外给予相当于已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不包括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复原保障(如有)金额的100%**
- 如果受保人患上早期危疾和／或儿童疾病，我们将**额外给予相当于已支付予该危疾和／或疾病赔偿金额的100%**。(见注5)

保费豁免

当危疾来袭，保单的保费有可能成为您的额外经济负担。因此，当我们已作严重危疾赔偿后，将自危疾的诊断日期后起，**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此外，当我们已作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后，将由该疾病诊断日期后的保费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计划的12个月的保费**。受保人在上述情况下均可继续享有保障。(见注6)

我们将支付上述赔偿的摘要如下(见注 2、注 3和注4)：

涵盖多达121种危疾和疾病

60 种

严重危疾
直至100岁

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 7)

44 种

早期危疾
直至100岁[®]

每次索偿可高达

名义金额的**20%**

17 种

儿童疾病
直至18岁

每次索偿可高达

名义金额的**20%**

总赔偿额可高达名义金额的**80%**

+ 已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
(不包括非保证终期红利) 和
复原保障(如有) 金额的**100%**
(在首10个保单年度)

+ 已支付予该危疾和／或疾病赔偿金额的**100%**
(在首10个保单年度)

支付后



自诊断日期起，
豁免所有未来保费

支付后



自诊断日期后的保费到期日起，
豁免12个月的保费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70岁时终止。



为癌症、心脏病和中风提供多重守护

常见的危疾如癌症、心脏病和中风都有较高的复发风险，每次复发都令患者承受极大挑战。面对这些危疾，尤其是在无法工作的情况下，拥有可靠的财务安全网至关重要，以应付日常开支和医疗费用。因此，我们为癌症、心脏病和中风患者提供持续的保障和支持，助您减轻经济负担，专注康复。

本计划将为您提供以下保障，总赔偿可高达名义金额的900%。本计划更可快至每年提供赔偿，而每次赔偿可高达名义金额的100%（见注8），直至受保人达85岁：

癌症确诊保障和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

如果您早前已就癌症以外的严重危疾获得严重危疾赔偿，并随后确诊癌症，**癌症确诊保障**将为您提供一次高达名义金额的100%的赔偿（见注9）。

如果您早前已就癌症获得严重危疾赔偿或癌症确诊保障赔偿，而您也进行后续的癌症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并为必须之医疗服务，**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将会额外支付每次可高达名义金额的100%的赔偿，总赔偿上限为名义金额的800%（见注10）。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和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

如果您早前已获严重危疾赔偿，并随后确诊心脏病或中风，**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会额外支付每次可高达名义金额的100%的赔偿（见注11）。

另外，如果您早前已就心脏病或中风获严重危疾赔偿或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而您需就同一危疾接受后续和特定的复杂手术或大型手术，并为必须之医疗服务和／或必须之手术服务，**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将额外支付每次可高达名义金额的100%的赔偿（见注8和注12）。 市场首创

此两项保障的总赔偿上限为名义金额的400%。

有关复杂手术表或大型手术表，请浏览
www.manulife.com.hk/surgery-list-cn。



癌症、心脏病和中风多重保障的赔偿摘要如下：



有关各项保障的等候期详情，请参阅注9、注10、注11和注12。在上述例子中，每次保障索偿之间的等候期假设为相隔一年。

*有关「市场首创」的描述是根据截至2025年4月28日推出此计划特点／保障时，与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售予个人客户的其他危疾计划所作的比较。



持续癌症治疗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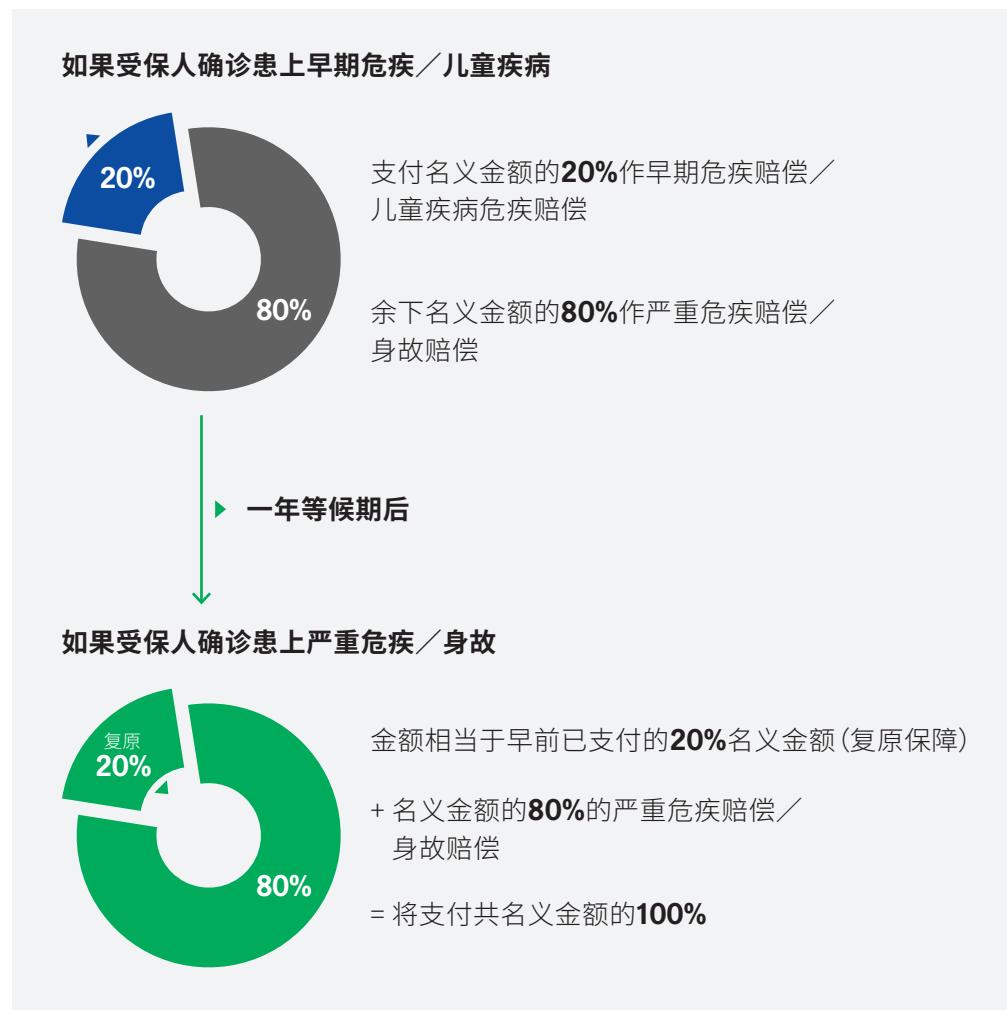
许多患者可能会考虑以中药、针灸或推拿治疗来帮助缓解癌症的症状和副作用，减轻癌症带来的身体不适和精神压力。

中医癌症治疗保障让您在每次就诊可实报实销最多650港元／82美元的费用，就诊次数为最多共60次和每日1次(见注13)。当您确诊受保癌症，并因此于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癌症确诊保障下获得相关赔偿，就可以享有这项保障。在您有需要时，有我们守护您的健康。



复原保障提供所需的支持

如果受保人在85岁前确诊患上严重危疾或不幸身故，我们会提供**复原保障**。此保障的总赔偿额为最少一年前就早期危疾和儿童疾病支付的赔偿金额(见注14)，以确保受保人获得需要的财务支持。例如：



以上数字仅供说明之用，仅适用于上述特定情况和假设身故赔偿是以名义金额而非基本计划到期和已缴付的保费计算。

其他特点



保障先天性情况引致的疾病

某些遗传特质和问题未必在发展成危疾前被发现。为了让您加倍安心，只要在保单发出前和在保单发出后首 90 日内，该病征和症状未获发现，我们将为该先天性情况所引起的危疾提供保障。



人寿保障兼享长期储蓄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为助其挚爱舒缓财政压力，我们会根据以下情况支付身故赔偿（见注15）：

在首10个保单年度 <hr/>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后	<p>下列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基本计划累计到期和已缴付的保费总额的220%；或 ii) 名义金额的200% <p>扣除已支付的危疾加护保障</p> <hr/> <p>下列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基本计划累计到期和已缴付的保费总额的110%；或 ii) 名义金额的100% 	{	扣除非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见注7）、癌症确诊保障、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和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

除了人寿和危疾保障外，计划同时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和期满利益（见注15）。

此外，我们会在支付首次严重危疾赔偿、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见注16）。

受保人可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5年的保单周年日（即第25、30、35个保单周年日等）直至受保人100岁，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17）。您可根据您的财务需要在每张保单内行使此权益最多两次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您可将已锁定的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非保证利率累积（见注18），也可随时提取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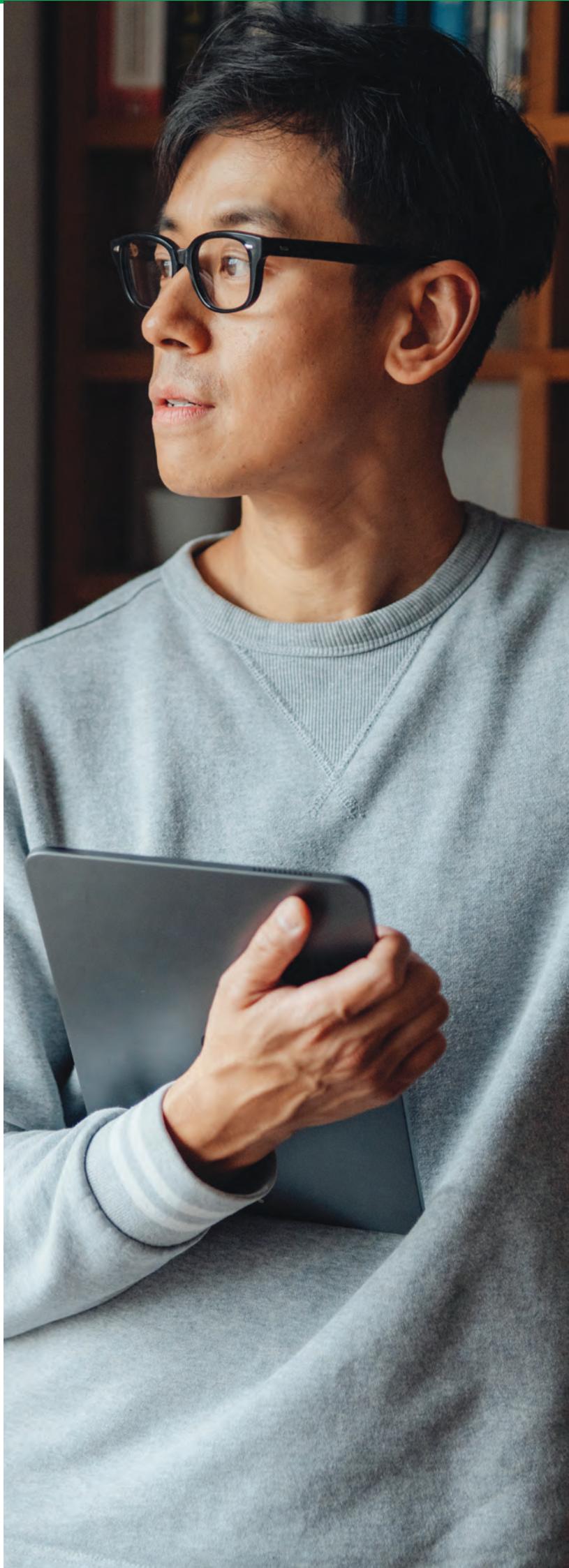
通胀加保权益 助您追上不断上涨的开支

为保障追上通胀的步伐，您可选择支付额外保费以附加通胀加保权益，让计划的危疾保障和身故赔偿最多连续10年每年自动按投保时名义金额递增5%（见注1和注19）。即使通胀加保权益完结，保单已增加的名义金额也会维持不变。



附加保障 加倍安心

您可按需要随时选择在您的保单中增添指定的人寿、医疗、意外和其他种类的附加保障。





免费加入ManulifeMOVE， 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anulifeMOVE是个创新的保险概念，通过保费折扣鼓励客户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仅需投保「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为受保人，并年满18岁，即合资格成为ManulifeMOVE会员。成功启动您的MOVE应用程序账户，并达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数，即可在下一会籍年度续保「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时，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OVE 奖赏级别	每日平均步数	保费折扣 (适用于下一个保单年度 的到期和应缴保费)
级别1	5,000	5%
级别2	7,000	7%
级别3	10,000	10%

ManulifeMOVE会员也将获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秘方，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更多详情，请浏览www.manulife.com.hk/MOVE。

有关保费折扣优惠须受条款和细则约束。宏利有权更改、终止或取消此保费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条款和细则详情以及最新公布，请访问 manulife.com.hk/MOVE。

案例

1

A先生是一名审计师，年薪达百万港元，和太太育有一名初生女儿。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他考虑到若不幸患有危疾，可能会导致无法工作并失去收入，从而影响家庭的生活水平。因此，A先生在35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25年的保费缴付期)，并参考其年薪而设定名义金额为1,000,000港元，以保障家庭的未来。

35岁



A先生投保「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

43岁



A先生持续咳嗽，他到医院求医并确诊患上肺癌。

A先生暂停工作并接受化疗。

2,0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x 2

严重危疾赔偿 + 危疾加护保障

+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

自诊断日期起，豁免所有未来保费

44岁



医生评估A先生化疗效果不尽人意，建议进行为期两年的最新免疫治疗。

1,0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

他同时接受中药调理，
两年内他总共接受了60
次中医治疗。

45岁



1,0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

39,000港元
650港元 x 60次
中医癌症治疗保障

情况稳定重投工作

53岁



A先生心脏病发，并入院接受手术。

1,0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

抗癌期间，每年收入不中断

在这3年的抗癌历程中，从确诊到治疗，A先生即使无法工作，每年仍能获得最少相当于其投保时的年薪的赔偿，使他的家庭能够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让他得以专注于康复。

✓ 房贷

✓ 车贷

✓ 外佣

✓ 子女教育

✓ 家庭开支

✓ 赡养父母

✓ 康复治疗的额外开支
(如营养补充品、专业看护和辅助设备等)

A先生实际已缴的保费为414,630港元(46,070港元 x 9年)。

经以上索偿后，可获总赔偿为**5,039,000港元**

- ✓ 约相当于名义金额的504%
- ✓ 为已缴总保费约12.2倍
- +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

此后，A先生仍然有合共最多6次的持续保障：

-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 x 最多6次；
-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或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 x 最多3次

以上数字仅供说明之用，并仅适用于上述指定情况。以上例子假设A先生(非吸烟)符合保障的定义和索偿要求，并假设此保单为A先生(同时为受保人)于宏利持有的唯一危疾保单。所有索偿的等候期均最少为一年(中医癌症治疗保障索偿除外)。

案例

2

B小姐是一位中学老师。她刚买了一套房，并需要照顾年迈的父母，肩负家庭责任。虽然已经有医疗保障，但为确保在不幸患上危疾而无法工作时，仍能支付房贷和日常开支，并妥善照顾父母，B小姐在38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25年的保费缴付期)，名义金额设定为800,000港元。

38岁



B小姐投保「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

45岁



B小姐在身体检查中发现患有乳房原位癌。

320,000港元

20%名义金额 x 2

早期危疾赔偿 + 危疾加护保障

自诊断日期后的保费到期日起，豁免12个月的保费

50岁



B小姐突然心脏病发，并入院接受手术。
她暂停工作并专心在家休养。

8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20%名义金额的复原保障 +
80%名义金额的严重危疾赔偿
+ 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

自诊断日期起，豁免所有未来保费

情况稳定，重投工作

52岁



B小姐在定期监测中，发现引发上一次心脏病发的相同血管出现再狭窄的情况。
在医生建议下，她需要再次进行**心脏支架**(即「经皮刺穿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 的大型手术。
她暂停工作并专心在家休养。

8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

情况稳定，重投工作

60岁



B小姐确诊**卵巢癌**。
她暂停工作，进行手术切除并接受化疗。

8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癌症确诊保障

她同时接受中药调理，
总共接受了60次中医治疗。

61岁



B小姐的**卵巢癌**复发，她接受医生的建议，再次接受化疗并结合标靶治疗。

8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

39,000港元
650港元 x 60次
中医癌症治疗保障

确诊危疾和治疗期间，每年收入不中断

从确诊、治疗、到再复发和治疗，B小姐即使无法工作，仍可获得赔偿，让她支付按揭和日常开支，并妥善照顾父母，维持家庭生活水平，使她能够安心地专注于康复。

B小姐实际已缴的保费为521,232港元 (43,463港元 x 12年)。

经以上索偿后，**可获总赔偿为3,559,000港元**

- ✓ 约相当于名义金额的445%
- ✓ 为已缴总保费约6.8倍
- + 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

此后，B小姐仍然有合共最多6次的持续保障：

-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 x 最多6次；
-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或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 x 最多3次

[®] 于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下，若进行「经皮刺穿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和有关程序，包括：激光、支架置入、马达扇页切割、气囊扩张或射频切割技术等」，赔偿终身上限为2,000,000港元／250,000美元。

以上数字仅供说明之用，并仅适用于上述指定情况。以上例子假设B小姐(非吸烟)符合保障的定义和索偿要求，并假设此保单为B小姐(同时为受保人)于宏利持有的唯一危疾保单。所有索偿的等候期均最少为一年(中医癌症治疗保障索偿除外)。



癌症支援服务⁺

与您携手共渡挑战

(此服务乃一项增值服务，并不构成本计划保障内容的一部分。)

宏利的专业护理团队将从预防和确诊到治疗癌症的过程中都陪伴您。



康健护理专线⁺⁺ - 我们的注册护士或专业康健人员会为您解答有关健康的问题。



当确诊患上癌症，为您委派一位**专属医疗项目经理⁺⁺**，了解您的病征和疗程、提供医疗服务机构以供选择、协助获取第二医疗意见，并处理与索偿相关的查询。



伙拍养和医疗集团、港怡医院、香港中文大学医院或中国内地指定的和睦家医院，提供**一次免费**与其专科医生面对面的**个人医疗咨询[^]**，以厘清您的疑虑，助您规划治疗方案。



与柏盛健康和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合作提供**癌症药物支持服务^{^^}**，让您可选择在中国内地以较实惠的价钱获取处方口服癌症药物。

[了解更多](#)



⁺ 癌症支援服务涵盖的各个服务是一项行政安排，并非计划的产品特点。为免产生疑问，使用这些服务并不代表任何与这些服务相关的费用或诊断受到保单保障。宏利有权不时修改各个服务的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并随时更改或终止该等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和其保险顾问并无提供医疗服务的相关牌照或资格。医疗服务机构为独立承包商，而并非宏利的雇员、代理或受雇人。宏利不就此等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服务、诊断、意见、治疗、行为或其他疏忽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就其他服务机构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均需要由客户自行负责和支付（如药物、诊症、检查、检验等所产生的费用），除个人癌症医疗咨询服务的费用将由宏利承担。请注意，其中一些服务仅适用于位于指定地区的受保人（例如香港），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和细则。癌症支援服务须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

⁺⁺ 此服务属支援性质，并不提供诊断、治疗或医疗意见。所提供的信息不构成医疗建议或推荐，用户不应依据有关信息作出与其医疗状况相关的决定。如您需要任何医疗护理或紧急医疗服务，请立即就医咨询医生。康健护理专线服务须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全方位「医护专员支援服务」宣传单。

[^] 个人医疗咨询只适用于没有相关不保事项的合资格宏利产品的受保人。个人癌症医疗咨询服务的费用将由宏利承担，但任何额外费用（如药物、测试和检查）需由客户自行支付。个人医疗咨询服务须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

^{^^} 每位合资格的受保人一生可获得一次癌症药物支援服务，不论其受保的合资格保单数量。处方药物应为专科医生处方并用以治疗癌症的口服药物，且不包括任何以注射或输注的制剂。癌症药物支援服务须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

计划概览

计划选项	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 10	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 20	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 25
产品目的和性质	针对合资格的危疾提供多次一笔过赔偿和中医癌症治疗费用实报实销的危疾保障产品		
产品类别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至100岁		
保费缴付期	10年	20年	25年
投保年龄	15 日至65岁	15 日至65岁	15 日至60岁
保费结构	固定 投保时的保费率获保证（见注 1）		
保单货币	港元或美元		
最低名义金额	100,000港元／12,500美元		
保费缴付方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受保危疾列表

严重危疾

1	癌症	21	末期肺病	41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2	急性坏死性胰脏炎	22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42	瘫痪
3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23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43	帕金森病
4	阿兹海默症／不可还原之器质脑退化性疾病（痴呆）	24	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	44	嗜铬细胞瘤
5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25	心瓣手术	45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6	植物人	26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46	原发性侧索硬化
7	再生障碍性贫血	27	感染性心内膜炎	4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8	细菌性脑（脊）膜炎	28	肾衰竭	48	延髓性逐渐瘫痪
9	良性脑肿瘤	29	失聪	49	进行性肌肉萎缩
10	双目失明	30	断肢	50	核上神经逐渐瘫痪
11	心肌病	31	失去一肢和一眼	51	严重克罗恩氏病
1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32	丧失语言能力	52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3	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严重灼伤	5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4	昏迷	34	严重头部创伤	54	脊骨肌萎缩症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5	主要器官移植	55	中风
16	克雅二氏症	36	囊肿性肾髓病	56	主动脉手术
17	伊波拉出血热	37	多发性硬化	57	红斑狼疮
18	象皮病	38	遗传性肌肉萎缩症	58	系统性硬化
19	脑炎	39	重症肌无力	59	末期疾病
20	末期肝病	40	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60	完全及永久伤残

早期危疾

1	因肾上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16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1	单耳失聪
2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17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32	失去一肢
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植入支架	18	意外引致的脸部灼伤	33	单眼失明
4	胆道重建手术	19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34	主要器官移植 (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
5	原位癌	20	肝炎连肝硬化	35	粟粒性肺结核
6	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21	植入静脉过滤器	36	中度严重瘫痪
7	颈动脉手术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37	脊髓炎
8	须作手术之大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	23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38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4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灼伤	39	心包切除术
10	慢性肺病	25	次级严重昏迷	40	皮肤移植
1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26	次级严重脑炎	41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1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7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42	单肾切除手术
13	早期恶性肿瘤	28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43	单肺切除手术
14	早期甲状腺癌	29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44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15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30	肝脏手术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70岁时终止。

儿童疾病(见注4)

1	一型糖尿病	7	自闭症	13	严重血友病
2	川崎病	8	威尔逊病	14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
3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9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5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4	斯蒂尔病	10	第二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6	大理石骨病
5	严重哮喘	11	成骨不全症	17	严重脑痫症
6	出血性登革热	12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赔偿表

危疾赔偿

严重危疾赔偿 (见注2)

赔偿金额

保障期

60种严重危疾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7) (见注15)
- 危疾加护保障：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已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不包括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复原保障(如有)金额的100%
- 仅限一次赔偿

至100岁

早期危疾赔偿 - 总赔偿额最高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见注2)

原位癌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 危疾加护保障#：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该疾病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100%
- 仅限两次赔偿(仅适用于不同器官)
-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岁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 危疾加护保障#：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该疾病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100%
- 仅限一次赔偿
-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岁

早期恶性肿瘤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 危疾加护保障#：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该疾病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100%
- 仅限一次赔偿
-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岁

早期甲状腺癌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 危疾加护保障#：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该疾病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100%
- 仅限一次赔偿
-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
- 危疾加护保障#：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该疾病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100%
- 仅限一次赔偿

至70岁

其他39种早期危疾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 危疾加护保障#：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该疾病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100%
- 每项早期危疾仅限一次赔偿

至100岁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 总赔偿额最高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 (见注2)**保障期**

17种儿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危疾加护保障*: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可获该疾病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100% 每项儿童疾病仅限一次赔偿 每项儿童疾病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8岁
---------	--	------

癌症确诊保障 (见注9)**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仅限一次赔偿 	至85岁
----	--	------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 (见注10)**

与癌症相关的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总赔偿额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0% 	至85岁
-----------------	--	------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 (见注11)

心脏病／中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总赔偿额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400% 	至85岁
--------	--	------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 (见注8和12)

因心脏病／中风而接受复杂手术或大型手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总赔偿额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400% 	至85岁
---------------------	--	------

中医癌症治疗保障 (见注13)

患上受保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中药、针灸和推拿治疗的费用 每次上限为650港元／82美元，每日最多1次就诊和终身上限为60次** 	至100岁
--------	--	-------

复原保障 (见注14)

60种严重危疾或身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赔偿额为已支付的合资格的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仅限一次赔偿(在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身故赔偿时支付) 	至85岁
--------------	---	------

其他赔偿／服务

赔偿／服务	赔偿金额	保障期
身故赔偿 (见注15)	<p>(1) 在首10个保单年度，下列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计划累计到期和已缴付的保费总额的220%；或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0% <p>扣除危疾加护保障 或</p> <p>(2)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后，下列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计划累计到期和已缴付的保费总额的110%；或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p>(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7、癌症确诊保障、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 保障和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p>	至100岁
期满利益 (见注15)	<p>下列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计划累计到期和已缴付的保费总额的110%；或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p>(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7、癌症确诊保障、 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 保障和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p>	100岁时
严重危疾保费豁免 (见注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已支付严重危疾赔偿，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的所有保费 	至100岁
早期危疾和 儿童疾病保费豁免 (见注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已支付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基本计划的12个月未来保费将被豁免 	至100岁

危疾加护保障的早期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危疾赔偿的总赔偿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

* 我们在(a)癌症确诊保障和(b)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作出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0%。

+ 我们在(a)癌症确诊保障、(b)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c)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和(d)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作出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900%。

④ 我们在(a)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和(b)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作出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400%。

^ 「终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签发的所有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 「终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签发的其他危疾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注

1. 我们在保单签发时所定的基本计划名义金额所确定的基本计划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保证不变；但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胀加保权益而增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而产生的保费和保证现金价值均并非保证不变。
2. 早期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危疾赔偿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早期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将会在严重危疾赔偿支付后随即自动终止。我们会在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时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如果因单一和相同事件引起并获诊断患上两种或以上的危疾，我们仅会(i)如两种或以上的危疾赔偿金额相同，就其中一种危疾；或(ii)就当中可获最高危疾赔偿的危疾作出危疾赔偿。
3. 对于在中国内地确诊的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和儿童疾病，我们仅会接纳由我们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所作的诊断。对于在中国内地进行和／或完成的积极治疗、晚期护理、复杂手术、大型手术和中医治疗，我们只会接纳由我们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提供的服务。我们有权不时对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作出修订，而毋须另行通知。请访问宏利网站 (www.manulife.com.hk) 查阅最新和不时更新和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有关积极治疗和晚期护理的定义，请参阅注20。
4.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仅适用于受保人达16岁前获签发的保单，并在18岁前证实患上儿童疾病。
5. 如果在早期危疾赔偿下作出(1)就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创伤性治疗、(2)就原位癌、(3)就早期恶性肿瘤和／或(4)就早期甲状腺癌赔偿，和／或在儿童疾病危疾赔偿下作出儿童疾病赔偿，此危疾加护保障的赔偿金额将受限于上述的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的赔偿总额，该赔偿总额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6. 严重危疾保费豁免将由严重危疾赔偿下获赔偿的危疾的诊断日期后起开始。早期危疾和儿童疾病保费豁免将自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的诊断日期后的保费到期日起开始（或自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的诊断日期，如果与保费到期日为同一天）；或直至本计划的保费缴清日（以最先出现者为准）。如果受保人随后经诊断证实患上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并已作出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任何新获批准的保费豁免与现有的保费豁免的重叠，将会立即取代先前的保费豁免，而现有的保费豁免将会终止。如果严重危疾保费豁免获得批准，早期危疾和儿童疾病保费豁免将自动终止。
7. 危疾赔偿包括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8. 我们在(a)癌症确诊保障、(b)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c)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和(d)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作出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900%。在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下，如果受保人接受经皮刺穿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和有关程序，包括：激光、支架置入、马达扇页切割、气囊扩张或射频切割技术等，我们将根据保单条款和下述较低的金额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i)名义金额的100%；或(ii)2,000,000港元／250,000美元并须从中扣减由受保人在本公司下的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的赔偿总额，不包括早期危疾赔偿的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创伤性治疗。
9. 受保人自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须仍然在世至少14日。在癌症确诊保障下作出赔偿的该癌症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获得赔偿：
 - 如果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与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下的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和
 - 如果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与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下之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根据情况而定）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
10. 如果本计划已就癌症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癌症确诊保障赔偿，自该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1年或之后，后续的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与之前发生并已支付的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的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的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后方可获得赔偿。
11. 受保人自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根据情况而定）的诊断日期起计须仍然在世至少14日。在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下作出赔偿的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根据情况而定）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获得赔偿：
 - i. 如果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根据情况而定）的诊断日期与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下的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
 - ii. 如果已作出癌症确诊保障赔偿，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根据情况而定）的诊断日期与已作出癌症确诊保障赔偿下的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
 - iii. 如果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新诊断的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根据情况而定）的诊断日期与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下之前的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根据情况而定）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
 - iv. 如果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赔偿，后续的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的诊断日期与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赔偿下因之前的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而接受复杂手术的日期或大型手术的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和
 - v. 如果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赔偿，后续的中风的诊断日期与已作出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赔偿下因之前的中风而接受复杂手术的日期或大型手术的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复杂手术表和大型手术表。

12.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的赔偿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如果本计划已就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在该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或中风的诊断日期起计1年或之后；
 - ii. 因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而衍生后续的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赔偿，与之前因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而接受复杂手术的日期或大型手术的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和
 - iii. 因中风而衍生后续的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赔偿，与之前因中风而接受复杂手术的日期或大型手术的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复杂手术表和大型手术表。

13.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或癌症。我们将实报实销赔偿因受保癌症而接受由注册中医提供的中药、针灸和推拿治疗而产生的合理和惯常费用。就诊次数总和为60次，包括本计划中医癌症治疗保障所获得赔偿的就诊次数和我们其他危疾保单内的相同或相似保障所获得赔偿的就诊次数。
14. 复原保障的赔偿额为就本计划下曾作出的早期危疾的危疾赔偿和／或儿童疾病的危疾赔偿的总额，而该早期危疾和／或儿童疾病的诊断日期与后续的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须相隔最少一年。
15. 当我们已支付计划内的任何赔偿，期满利益和身故赔偿将被调整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见注7)、危疾加护保障(于首10个保单年度，只限身故赔偿)、癌症确诊保障、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和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的总额后的余额，并以零作为下限。保证现金价值(如有)也会按比例降低。但保费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而降低。当我们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保证现金价值。
16.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我们可能会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17. 您可在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指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31日内和受保人在世期间，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如欲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您必须通过提交一份按照我们要求规定格式的书面申请。行使该权益的申请一经提交，该申请将无法撤回，而已锁定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会减少随后的终期红利。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仅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信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将在本保单退保、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时、保单期满、受保人身故或本保单终止时支付。
18. 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随时作出变动。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之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19. 如果要附加通胀加保权益，您必须在申请此计划时提出。否则，您在其后不可重新加入此项权益。通胀加保权益仅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50岁以下的标准保单，即此保单没有额外的附加保费和不受保项目。在每次行使通胀加保权益后，均需要在保费缴付期内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将根据受保人行使通胀加保权益时的年龄和保费率而定(保费率可能会不时更改)。当计划附有通胀加保权益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将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增加。请参阅有关通胀加保权益的保单条款了解不受保项目，终止条件和其他详情。
20. 「积极治疗」指任何就癌症的干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外科手术、电疗、化疗、靶向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CAR-T)滴注、数码导航刀、伽玛刀、高温热疗、光动力疗法(PDT)、干细胞治疗或以上治疗的组合)，并为必须之医疗服务。定义特别不包括激素治疗、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疗法的收集和重新编程阶段和实验性／未经实证医疗成效的治疗。「晚期护理」指在医院或注册善终院舍接受舒缓癌症症状的治疗，而该癌症正在恶化且未有医治或控制该癌症的治疗方法。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例如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和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和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确定实际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实时全面反映在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实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大部分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账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计划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在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在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确定。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投资的表现的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可能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在此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达至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和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和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如果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可能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 至 55%
非固定收入资产	45% 至 75%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和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和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香港、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果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果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和对保单的影响。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针。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产品说明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份已反映在退保价值并且属非保证。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退保价值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2. 冷静期

如果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和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 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在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和冷静期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在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由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这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额。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 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和危疾赔偿等。

投资回报: 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和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的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降。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如果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显著下降，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如果在保单年度内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市值增长低于我们先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先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 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和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把所得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因应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和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确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果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为在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9.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但这将降低名义金额和其后的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降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降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的90%（由本公司确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如果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保单贷款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

如果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如果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已积存的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如果保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交，且未采用本公司的自动贷款代缴保费条款下的方式向本公司借贷缴付；
- ii. 受保人身故后本公司支付身故赔偿(如有)；
- iii. 保单持有人退保，并已根据本保单条款支付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加上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如有)和本公司当时确定的终期红利(如有)；
- iv. 本公司在受保人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根据本保单条款支付期满利益(如有)；
- v. 在受保人85岁的保单周年日，并且本公司已根据本保单条款支付严重危疾赔偿和中医癌症治疗保障，和身故赔偿相当于零；或
- vi. 本公司批准保单持有人作出的终止保单书面申请当日。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通胀加保权益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以下列最先出现者为准：

- i. 保单终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ii. 当保单持有人拒绝接受增加名义金额；
- iv. 缴费期完结前第5个保单周年日；
- v. 保障总额达到名义金额150%或达本公司所订的最高限额；
- vi. 名义金额降低；
- vii. 对任何完全伤残保费豁免权益赔偿，例如伤残豁免保费保障或保费支付人利益保障(如适用)已作出索赔；
- viii. 当受保人在本保单下被诊断患上任何合资格收取保障赔偿的危疾；或
- ix.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后。

13. 自杀

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14. 索偿

- i.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首次被诊断患上危疾之日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和下列认可患病证明，方会按照本保单条款批核和／或承担支付癌症确诊保障或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的责任。
- ii.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接受积极治疗、晚期护理、复杂手术或大型手术日后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方会批准和／或有责任就癌症的持续治疗保障或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治疗保障作出赔偿。
- iii.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接受和／或完成中医治疗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方会批准和／或有责任就中医癌症治疗保障作出赔偿。

如果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索偿通知和证明，则索偿人士必须证明已在合理时间内尽早提交，否则本公司不会支付上述保障。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和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5. 缓接期

受保人的缓接期是指自下列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计90天内：

- i. 在保单签发日；
- ii. 在保单生效日；或
- iii. 保单复效生效日。

如果受保人在缓接期内或以前，有任何身体状况属下列任何情况，该身体状况所导致的危疾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 i. 被诊断患上；
- ii. 被治疗；
- iii. 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
- iv.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

如果受保人患上的危疾乃是直接和完全因意外而导致，受保人的缓接期将不适用。

16. 必须之医疗服务和必须之手术服务

除非保单条款特别注明，治疗和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必须之医疗服务和／或必须之手术服务(根据情况而定)。

「必须之医疗服务」指按照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就诊断或治疗危疾的需要，而医疗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需要医生的专业知识或转介；
- ii. 符合该危疾的诊断和治疗所需；
- iii. 按良好而审慎的医学标准和主诊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提供，而非主要为对受保人、其家庭成员、照顾人员或主诊注册医生带来方便或舒适而提供；
- iv. 在环境最适当和符合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的设备下，提供医疗服务；和
- v. 按主诊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以最适当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和有效地提供。

「必须之手术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手术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确诊病况而采用的惯常治疗方法；
- ii. 按常规仅适合在住院的情况下进行；
- iii. 符合医生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和
- iv.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17. 合理和惯常

「合理和惯常」是指就中医治疗的收费而言，对情况类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别和相近年龄)，就类似伤病提供类似治疗、服务或物料时，不超过当地相关医疗服务供应者收取的一般收费范围的水平。合理和惯常的收费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和绝对真诚地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此收费不得高于实际收费。详细的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18. 不保事项和限制

如果因为以下任何一项导致危疾，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在生保障赔偿：

- i. 直接或间接因患上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艾滋病)、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患上危疾。但注明在条款「严重危疾定义」一节内的「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和「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由于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而受伤引致患上危疾；
- iii. 在任何符合条款「缓接期」列明的情况将不获赔偿；
- iv. 如果患上的危疾是直接或间接由服用药物(根据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引致；
- v. 如果患上的危疾是直接或间接由于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 vi. 如果患上的危疾是由于参加任何刑事活动而引致；或
- vii. 如果患上的危疾是由于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而引致。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机舱服务工作缘故乘搭固定班次的民航客机则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绝或限制根据本计划申索或收取任何赔偿或其部分，「通胀加保权益」条款仍将拒绝或限制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赔偿。

以上仅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和「诊断日期」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或(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果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并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并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